**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108. 8.22核定

109.11.19修訂

110.11.5修訂

111.11.18修訂

**壹、活動目的：**

1. 遴選推動青年志工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及青年志工運用單位，做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標竿。
2. 展現青年志工服務多元創意服務內涵，擴散青年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
3. 透過表揚，支持、鼓勵青年志工持續參與服務及推展青年志願服務團體永續發展，並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參、競賽規定－「青年志工團隊」：**

 一、申請資格：

(一)團隊成員為15歲至35歲(以111年競賽為例，即民國76年1月1日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出生)之青年，且每隊人數6人以上。

(二)申請年度於國內從事社區、教育、環境、健康、文化、科技6大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且同一服務計畫未獲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活動競賽獎勵金者。

 二、競賽類別：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一)高中職組：團隊成員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學生(含未具學籍者)。

 (二)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18歲以上之大專校院學生以及社會青年團隊。

※如為混合型團隊，請以團隊成員多數作為判別所屬組別。

三、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收件日前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系統(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應依本署要求提供書面資料。

四、作業期程：

|  |  |
| --- | --- |
|  辦理重點 | 時間 |
| 報名截止收件日期 | 每年12月20日中午12時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第一日。 |
| 決選入圍名單公布 | 次年1月至2月間。 |
| 決選及頒獎時間 | 次年2月至3月間。 |

 **※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五、評選作業：

(一)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負責初選審查及決選作業。

(二)評選：分初選（含資格審查）及決選（現場簡報及詢答）二階段進行；競賽成績包含初選及決選分數，其中初選分數占35%；決選分數占65%。

1.初選：

 (1)由本署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參賽團隊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者，不予受理。

 (2)由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各組擇優評選至多二分之一的隊數進入決選。

 (3)同一學校或單位通過初選隊數，每組以3隊為限。

 (4)初選認有查證必要時，得實地了解再行評定。

2.決選：

 (1)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由評選小組評分並經共識會議，決定得獎團隊名單。

 (2)每一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8分鐘及詢答8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詢問時間不列入計時），本署得視參與隊數多寡及流程安排酌予調整時間。

 (3)每一決選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且名單**須與團隊成員一覽表**相符，如有違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

 (三)評分項目：

1.初選(書面審查)：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重(%) |
| --- | --- |
| **受服務對象需求掌握度**1.團隊透過什麼管道、如何瞭解服務單位(或對象)的需求?2.受服務對象的需求是什麼?造成這個狀況的背景原因是什麼?受服務對象曾如何因應或有何資源可面對?3.團隊覺得這樣的需求可以如何解決? | 20 |
| **服務永續投入及資源結合情形**1.歷年團隊投入服務於同一社區、機關或組織或特定族群，具體列出至少近3年服務的方案、服務時間頻率與服務內容。2.團隊如何透過檢討與改進，調整方案後持續投入服務，今年度的服務重點為何?今年度的服務與過去歷來有何不同之處?預估未來服務的方向為何。3.團隊如何串聯與分配運用有關單位合作，加以整合人力、物資、經費等資源。 | 20 |
| **團隊主導性**團隊的培訓、服務規劃團隊自主規劃及執行主導性在哪個部份，學校或指導老師或志工督導的角色為何，給予那些資源及協助。 | 10 |
| **服務具體成果**年度青年志工訓練及服務方案捲動參與的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以及活動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的說明與佐證。 | 25 |
| **社會影響力**1.為團隊或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的比較，可含量化的統計(如到課率、課業成績的進步幅度等)、質性的分析，亦可提供利害關係人(含服務對象或單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等)的回饋，亦可提供相關宣傳成果(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2.志工本身的反思與心得，獲得何種具體成長。 | 25 |

2.決選(現場簡報)：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重(%) |
| --- | --- |
| **受服務對象需求掌握度**1.團隊透過什麼管道、如何瞭解服務單位(或對象)的需求?2.受服務對象的需求是什麼?造成這個狀況的背景原因是什麼?受服務對象曾如何因應或有何資源可面對?3.團隊覺得這樣的需求可以如何解決? | 20 |
| **服務永續投入及資源結合情形**1.歷年團隊投入服務於同一社區、機關或組織或特定族群，具體列出至少近3年服務的方案、服務時間頻率與服務內容。2.團隊如何透過檢討與改進，調整方案後持續投入服務，今年度的服務重點為何?今年度的服務與過去歷來有何不同之處?預估未來服務的方向為何。3.團隊如何串聯與分配運用有關單位合作，加以整合人力、物資、經費等資源。 | 20 |
| **團隊主導性**團隊的培訓、服務規劃團隊自主規劃及執行主導性在哪個部份，學校或指導老師或志工督導的角色為何，給予那些資源及協助。 | 10 |
| **服務具體成果**年度青年志工訓練及服務方案捲動參與的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以及活動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的說明與佐證。 | 25 |
| **社會影響力**1.為團隊或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的比較，可含量化的統計(如到課率、課業成績的進步幅度等)、質性的分析，亦可提供利害關係人(含服務對象或單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等)的回饋，亦可提供相關宣傳成果(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2.志工本身的反思與心得，獲得何種具體成長。 | 20 |
| **簡報及詢答完整度**決選簡報及詢答所表達的流暢性、完整度。 | 5 |

六、獎勵方式：(新臺幣)

| 獎項名稱 | 獎金 | 名額 | 獎座 | 備註 |
| --- | --- | --- | --- | --- |
| **深耕服務獎**團隊投入**於同一社區、機關或組織或特定族群**，服務至少3年以上，且將執行經驗轉化成各年度精進與創新之處，並能具體將受服務方之需求發展成為服務方案，於各面向表現優良且高度扣合需求回應。 | 5萬元 | 每組1名 | V | 由團隊推舉成員代表1名，參加青年志工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為原則，若深耕服務獎與績優服務獎之得獎團隊不克前往，則依序由服務創新獎等團隊代表候補前往。 |
| **績優服務獎**該組辦理服務方案**各面向表現優良**，但未入選上述獎項者。 | 4萬元 | 每組2至3名 | V |
| **服務創新獎**該組辦理服務方案**相較於過去有突破創新之服務與作法，但未入選上述獎項者。** | 3萬元 | 每組1至2名 | V | 由團隊推舉成員代表1名，參加青年志工國內參訪共學交流團。 |
| **志能運用獎**將**所學技能或專長充分應用於服務方案**，具特色或成效良好，但未能入選上述獎項者。 | 2萬元 | 每組1名 |  |
| **樂苗新秀獎**為**首次參與本競賽**，具特色或成效良好，但未能入選上述獎項者。 | 2萬元 | 每組1名 |  |
| **佳行獎**進入決選未能入選上述獎項者。 | 1萬元 | 不限名額 |  |  |

※以上各獎項，擇優錄取並得從缺，且同一團隊不得重複得獎。

※同一學校至多推舉三隊參賽，如為跨校組成則不在此限。

※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提報之成員、指導老師、督導，分別頒給獎狀及感謝狀各1張。

※總獎項以當年度總參賽隊伍之40至50%為原則，績優服務獎與服務創新獎之名額可依該組參賽隊伍多寡於總獎勵名額內相互分配之。

 七、其他：

(一)每一團隊以報名一組為限，如經發現不符組別資格，將由主辦機關逕予調整競賽組別或去除資格。

(二)入圍決選團隊得補助往返交通費，各團隊補助以5人為限，新竹以南(不含新竹)地區之青年團隊得予補助搭乘來回程高鐵；另新竹(含新竹)以北地區來回程，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

(三)得獎獎金請以隸屬單位（學校、所屬立案之人民團體）之名義請領，本署並以該單位為所得對象，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如無隸屬單位之團隊，得推派代表人領取（不以1人為限），並以該代表人為所得人，開立扣繳憑單

(四)得獎團隊所獲獎項之獎金，本署依據「所得稅法」第88、89條及「各類所得扣繳率標準」第2條之規定扣取10%之稅款後，再發予各得獎人，若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000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年度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理。請得獎團隊逕自協調獎金分配處理事宜，指派1人或多人作為獎金領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本署不涉入得獎者獎金分配處理事宜。

(五)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如當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性疫情波動等不可抗力因素，將改以國內參訪或線上國際交流等形式替代，本署保有活動舉辦方式及計畫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肆、競賽規定－「運用單位」：**

 一、申請資格：

(一)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以下簡稱運用單位，不含學校)。

(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1.推展青年志願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成果者。

2.創新服務方法，開拓青年志願服務範疇，有卓越成效者。

3.提供青年服務社會資源，促進社會進步，有傑出貢獻者。

4.倡導青年志願服務，促進青年參與熱忱，有具體成效者。

二、報名方式：由各運用單位備函並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系統，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應依本署要求提供書面資料。

三、作業期程：

(一)報名截止收件日期：每年12月20日中午12時前。

※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第一日。

(二)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次年2至3月間。

(三)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四、評選作業：

(一)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不予受理。

(二)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擇優評選獲獎名單。

(三)評分項目：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重(%) |
| --- | --- |
| **推展志願服務的具體成果**1.志願服務計畫書(含青年志工管理機制、培訓、內部輔導機制、權利、義務 說明)。2.青年志願服務隊數、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以及總服務時數等。3.推動的服務方案(含內容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的說明與佐證)，有何創新服務方法。 | 40 |
| **資源投入及效益**1.運用單位對於經營管理志工隊以及進行服務投入那些資源。2.年度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的具體成果。 | 30 |
| **社會影響力**1.為團隊或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的比較，可含量化的統計(如到課率、課業成績的進步幅度等)、質性的分析，亦可提供利害關係人(含服務對象或單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等)的回饋，亦可提供相關宣傳成果(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2.志工本身的反思與心得，獲得何種具體成長。 | 30 |

 五、獎勵方式：不分名次，擇優選出績優運用單位(不限名額)，得獎單位分別頒給獎金3萬元及獎座1座。

**伍、報名資訊：**

(一)應備文件：

|  |  |  |
| --- | --- | --- |
| 序號 | 文件項目 | 對應附件 |
| 青年志工團隊 | 運用單位 |
| 1 | 資料檢核表 | 附件1 | 附件8 |
| 2 | 封面 | 附件2 | 附件9 |
| 3 | 報名表 | 附件3 | 附件10 |
| 4 |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青年志工團隊)團體事蹟摘要表(運用單位) | 附件4 | 附件11 |
| 5 | 青年志工團隊 成員一覽表 | 附件5 | X |
| 6 | 運用單位請檢附政府立案證明影本、志願服務計畫書 | X | V |
| 7 |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如媒體報導、影音紀錄等） | V | V |
| 8 |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報名競賽之團隊成員、聯絡人、指導老師、督導或團體負責人均須簽署**「個資料提供同意書」授權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 | 附件6 | 附件12 |
| 9 | 為確保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的獎勵金，**請報名團隊隊長、指導老師、督導其中1人簽署**「青年志工團隊切結書」，運用單位部分亦請負責人簽署「運用單位切結書」。 | 附件7 | 附件13 |

(二)注意事項:

1.參賽者所送之資料，應符合報名之組別，並以當年度服務成果據為評選重點。

2.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不得自行變更格式，格式如下：直式橫書、字體14字元、行距固定行高21pt、頁碼置中。參賽資料不全、格式不符，不具參賽資格。

**陸、備註：**

1. 青年志工績優得獎團隊及運用單位出席頒獎典禮得補助往返交通費，青年志工團隊補助以5人為原則，運用單位補助以3人為限，本署保留調整補助人數之權利；為利典禮活動前置作業進行，提供位於新竹以南(不含新竹)地區之青年團隊得予補助搭乘來回程高鐵；另新竹(含新竹)以北地區來回程，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
2. 得獎獎狀及感謝狀皆以團隊及運用單位所提交資料製作，**若提交資料錯誤，本署概不負責重新製作。**
3. **本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即時公告在本署官網(**[**https://www.yda.gov.tw/**](https://www.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附件1

**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青年志工團隊　資料檢核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團隊(單位)名稱 |  |
| 服務方案名稱 |  |
| **項目** | **項目與內容** |
| 1 | 封面(附件2) |
| 2 | 報名表(附件3) |
| 3 | 服務內容摘要表(附件4) |
| 4 | 青年志工團隊 成員一覽表(附件5) |
| 5 |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 |
| 6 | 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6) |
| 7 | 切結書(附件7)  |

附件2

**青年志工團隊　封面**

團隊組別：□高中職組□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服務類別：□社區□環境□文化□健康□教育□科技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青年志工團隊　報名表**

|  |  |
| --- | --- |
| 參賽組別（※限擇1組參賽） |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
| 團隊名稱 |  |
| 隸屬學校或單位(※不限1個，請列舉) |  |
| 服務方案名稱 |  |
| 主要服務類別(※限擇1類) | □社區 □教育 □環境 □健康 □文化 □科技 |
| 指導老師或督導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 (H) (手機) |
| 主要聯絡人 |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團隊隊長 □團隊隊員 |
| 姓名 |  |
| 電話 | (O) (H) (手機)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第二順位聯絡人(選填) |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團隊隊長 □團隊隊員 |
| 姓名 |  |
| 電話 | (O) (H) (手機) |
| E-mail |  |
| 青年志工人數 | 共 ＿＿＿人（其中包含男性＿＿＿人、女性＿＿＿人）(需與**附件5-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 |
| 得知本競賽來源 | □青年署相關網站 □其他網站＿＿＿＿＿＿□本署青年志工中心□學校公告　　　□其他：＿＿＿＿＿＿ |

附件4

**青年志工團隊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

|  |  |
| --- | --- |
| 參賽組別 |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
| 團隊名稱 |  |
| 服務方案名稱 |  |
| 服務地點 |  |
| 服務期間 |  月 日至 月 日 |
| 志工服務時數(每位團隊成員**實際參與服務**的時數總和) |  | 小時 | 志工服務人次(青年志工各次**出隊服務人數的總和**) |  人次(志工人數x服務天數) |
| 接受服務對象(例如:學童、老人) |  | 服務受益人次(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務對象人數的總和**) |  人次(被服務人數x服務天數) |
| 服務對象人數(不重複計算) |  |  人 |
| 團隊介紹（300~500字） | 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 |
| 服務方案緣起（300字） | 執行這個服務方案的起因： |
| 服務內容及做法 | 實施的內容及做法： |
| 服務方案與受服務對象實際需求關聯性 | 實施的方案與受服務對象需求相關情形：1.團隊透過什麼管道、如何瞭解服務單位(或對象)的需求?2.受服務對象的需求是什麼?造成這個狀況的背景原因是什麼?受服務對象曾如何因應或有何資源可面對?3.團隊覺得這樣的需求可以如何解決? |
| 服務永續投入及資源結合情形 | 永續投入相關服務情形；經費、物資或人力籌措及使用情形：1.歷年團隊投入服務於同一社區、機關或組織或特定族群，具體列出至少近3年服務的方案、服務時間頻率與服務內容。2.團隊如何透過檢討與改進，調整方案後持續投入服務，今年度的服務重點為何?今年度的服務與過去歷來有何不同之處?預估未來服務的方向為何。3.團隊如何串聯與分配運用有關單位合作，加以整合人力、物資、經費等資源。 |
| 團隊主導性 | 團隊的培訓、服務規劃團隊自主經營及執行主導性在哪個部份，學校或指導老師或志工督導的角色為何，給予那些資源及協助。 |
| 服務具體成果 | 團隊服務具體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年度青年志工訓練及服務方案捲動參與的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以及活動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的說明與佐證。 |
| 社會影響力 | 1.為團隊或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的比較，可含量化的統計(如到課率、課業成績的進步幅度等)、質性的分析，亦可提供利害關係人(含服務對象或單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等)的回饋，亦可提供相關宣傳成果(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2.志工本身的反思與心得，獲得何種具體成長。 |
| 心得分享 | 團隊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 |
| 服務紀實 | 1.請附5-10張服務相片，並請附上相關說明（照片格式為1280 X 720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1MB以上為佳）2.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請附上詳實說明3.獲獎獎項證明※可將相關資料納入雲端連結(須開啟得知連結可共用，無法開啟者則不納入評分)： |
| 說明: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

附件5

**青年志工團隊　團隊成員一覽表**

|  |  |
| --- | --- |
| 參賽組別 |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
| 團隊名稱 |  |
| 服務方案名稱 |  |
| 青年志工人數 | 共＿＿＿人（其中包含生理性別男性＿＿＿人、女性＿＿＿人）※最少6人 |
| 聯絡資訊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指導老師或督導 |  |  |
| 團隊隊長 |  |  |

| ※(以111年競賽為例，即民國76年1月1日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出生，報名系統輸入為西元年，民國76年即西元1987年，以此類推) |
| --- |
| 姓名 | 生理性別 | 出生年月日(西元) |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
| 編號 | 中文 |
| 1 |  |  | 2000年01月01日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 29 |  |  |  |  |
| 30 |  |  |  |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加列)

＊各組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不得列為團隊成員。

＊本名單為**服務方案實際執行志工，作為獲獎團隊獎狀及感謝狀發放之依據**，提報後不得再行增修，請正確填列！

附件6

**青年志工團隊　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之個人參賽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完整內容，請至青年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青年志工網站(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查閱)。

1. 基本資料內容：青年署因執行「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活動」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2. 青年團隊成員：姓名、出生年月、就讀學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Email)、保險所需資料等。
3. 指導老師或督導：服務單位及職稱、保險所需資料等。
4.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活動」評選作業、競賽、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指導老師或督導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參 賽 組 別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中所有成員，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

團 隊 名 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青年團隊成員：(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6. | 7. | 8. | 9. | 10. |
| 11. | 12. | 13. | 14. | 15. |
| 16. | 17. | 18. | 19. | 20. |
| 21. | 22. | 23. | 24. | 25. |
| 26. | 27. | 28. | 29. | 30. |

指導老師或督導：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青年志工團隊　切結書**

**參賽組別：□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團隊名稱 :\_\_\_\_\_\_\_\_\_\_\_\_\_\_\_\_**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 茲同意遵守「**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計畫之各項規定，且保證提供之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職稱(如在校請填學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指導老師、督導其中1人簽名或蓋章。

**運用單位　資料檢核表**

附件8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團隊(單位)名稱 |  |
| 服務方案名稱 |  |
| **項目** | **項目與內容** |
| 1 | 封面(附件9) |
| 2 | 報名表(附件10) |
| 3 | 團體事蹟摘要表(附件11) |
| 4-1 | **政府立案證明影本** |
| 4-2 | **志願服務計畫書**(內含志工管理機制、培訓，以及志工權利、義務說明) |
| 5 |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 |
| 6 | 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12) |
| 7 | 切結書(附件13) |

運用單位報名編號：

（由本署填寫）

附件9

**運用單位　封面**

單位名稱：

年度服務方案名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運用單位　報名表**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單位地址 |  |
| 年度服務方案名稱 |  |
| 主要服務類別 | □社區 □教育 □環境 □健康 □文化 □科技 |
| 團體負責人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 (H) (手機) |
| 主要聯絡人 | 姓名 |  |
| 電話 | (O) (H) (手機)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得知本表揚活動來源 | □青年署相關網站 □其他網站＿＿＿＿＿＿□本署青年志工中心□學校公告　　　□其他：＿＿＿＿＿＿ |

附件11

**運用單位　團體事蹟摘要表**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推動緣起(含需求探索) |  |
| 推動做法 |  |
|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 | 1.志願服務計畫書(含青年志工管理機制、培訓、內部輔導機制、權利、義務 說明)。※請併同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上傳2.青年志願服務隊數、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以及總服務時數等。3.推動的服務方案(含內容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的說明與佐證)，有何創新服務方法。 |
| 資源投入及效益 | 1.運用單位對於經營管理志工隊以及進行服務投入那些資源。2.年度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的具體成果。 |
| 社會影響力 | 為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可提供心得與回饋，亦可提供相關宣傳成果(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 |
| 成果紀實 | 1.請附5-10張服務相片，並請附上相關說明（照片格式為1280 X 720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1MB以上為佳**）2.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請附上詳實說明3.獲獎獎項證明 |
| 說明: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

附件12

**運用單位　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之團隊參賽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團隊資料。（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完整內容，請至青年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查閱。)

1. 基本資料內容：青年署因執行「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活動」所需，蒐集團體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2. 團體負責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Email)、保險所需資料等。
3. 將本表揚活動提供之團體名稱、簡介、活動內容相關資料等。
4. 蒐集團體資料目的：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活動」評選作業、競賽、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團體負責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備註：後續是否同意收到青年署各項活動訊息 □同意 □不同意

|  |
| --- |
| 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用印 |

|  |
| --- |
|  私章 |

簽署人：

單位團體：

|  |
| --- |
| 職銜簽字章 |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3

**運用單位　切結書**

**單位名稱 :**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 茲同意遵守「**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計畫之各項規定，且保證提供之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 --- |
|  私章 |

|  |
| --- |
| 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用印 |

簽署人：

單位團體：

|  |
| --- |
| 職銜簽字章 |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